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DZB(2026)20号.1B1

2026年计生家庭安康保险(二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计生家庭安康保险（二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宝鸡市高新五路财富大厦A座20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DZB（2026）20号.1B1

项目名称：2026年计生家庭安康保险（二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2,66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年计生家庭安康保险（二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2,66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2,66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商业保险服务	计生家庭安康保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2,66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以合同签订期限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年计生家庭安康保险（二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年计生家庭安康保险（二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开标前半年内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具有中国保险监管机构出具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指标，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有效授权视为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0)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宝鸡市高新五路财富大厦A座2008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五路财富大厦A座2008室纸质文件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五路财富大厦A座200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公司介绍信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不支持邮寄。

2、响应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发布媒体：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渭滨区公园路212号渭滨区行政中心3楼

联系方式：180916958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五路财富大厦A座2008室

联系方式：0917-31245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岩

电话：0917-3124520

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地址：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212号渭滨区行政中心3楼 联系电话：1809169585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五路财富大厦A座2008室 联系方式：0917-3124520
3.	监督管理机构	渭滨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2026年计生家庭安康保险（二次）项目
5.	项目编号	YDZB（2026）20号.1B1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金额及限价	预算金额：282660.00 元； 最高限价：282660.00 元
8.	采购内容	计生家庭安康保险投保
9.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年计生家庭安康保险（二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9)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年计生家庭安康保险（二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开标前半年内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
--	--	---

		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具有中国保险监管机构出具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指标，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有效授权视为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0)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11.	服务期限	一年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3.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无
15.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磋商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	构成磋商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2、磋商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3、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磋商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五路财富大厦A座2008室
20.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21.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缴纳时间：2026年07月06日12：00时前 收款单位：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111701013000635057 款项来源：_____项目投标保证金 注：供应商必须将磋商保证金的转账凭证（或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信用担保形式）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在竞争性响应文件中。 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函的，原件须及时（2026年07月06日14:30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宝鸡市高新五路财富大厦A座2008室)，且将银行保函或担保函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处，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
22.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收取（含税），按照招标代理机构以参考发改价格[2015] 299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1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交清。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收费账户名称: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账号：8111701013000635057 开户行：中信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一份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纸质版响应文件须胶印合成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副本密封在一个标袋内，正本及电子标书密封在一个标袋内。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26.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7.	盖章签字	纸质投标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8.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29.	磋商小组组建	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3 名。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 2 名；或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
30.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	3 家
31.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ccgp-shaanxi.gov.cn/ 。
3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3.	项目类别	服务
34.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企业	否
35.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宝鸡市渭滨区卫生健康局
- 2、监督机构：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 应 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供应商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主要条款；
-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一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2、合格供应商要求：

2-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2-3、特定资格条件：

2-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3-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2-3-3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开标前半年内的资信证明；

2-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6 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2-3-7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9 具有中国保险监管机构出具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指标，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有效授权视为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2-3-10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2-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要求，在评审过程中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3、限制磋商要求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磋商方式：**本项目采取两轮磋商报价，第一次磋商报价以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准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5-2-1、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备本磋商项目要求的资格。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编制的服务方案，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

5-2-5、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5-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4、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如有修改、增删，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修改操作。

6、磋商报价

6-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其他相关要求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2、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6-3、磋商第二次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为一次包干价，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4、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5、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6、供应商须对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者不完整的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6-7、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五路财富大厦A座2008室纸质文件递交。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

2-3、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4、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2、在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或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磋商保证金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交纳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保证金交纳：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保证金退还：
 - (1) 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退还：将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生效的服务合同扫描件一份，原件备查。
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4) 被证实在本项目磋商竞争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 (5) 具有欺诈、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
 - (6)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其他政府采购有关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规定的行为。
5. 项目如废标重新组织磋商的，磋商保证金将按上述时间退回供应商账户，供应商需按照新的磋商文件要求重新交谈判保证金。

六、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或专家3人。专家人选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共同推荐一名组内成员为本项目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磋商小组职责

2-1、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2-2、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七、评审程序

1、磋商会议

1-1、宣布项目名称及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并宣布开标会开始；

1-2、会议开始后，宣布开标纪律；

1-3、介绍参会人员；

1-4、宣布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名单；

1-5、由监标人及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6、开启响应文件，唱标人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等主要内容，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

1-7、磋商环节：资格性、符合性评审合格的响应供应商单独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内容进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响应供应商代表须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承诺进行书面签字确认；

1-8、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人代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2、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第二次报价

4-1、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4-2、第二次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对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6-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否。

6-2、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6-3、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4、残疾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5、节能设备、环境标志设备政策

（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5）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6）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7）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8）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6-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6-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6-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 号；

（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八、磋商

1、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磋商程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按最终的磋商报价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3-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开标前半年内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承诺书	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资质要求	具有中国保险监管机构出具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指标，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有效授权视为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0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说明：上述（1）至（11）项为供应商必备的资格条件，若有1项不符合要求，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将取消磋商资格。

3-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符合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报价唯一性	每轮磋商响应报价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2	完整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服务期限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全面响应，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说明：以上各项若有 1 项不合格，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将取消磋商资格。

3-2、竞争性磋商文件详审

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评分标准

磋商 报 价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技术 响 应	30分	1、有规范、健全的业务承揽（反商业贿赂）、出单、保费收取、报案、理赔、财务管理、业务操作流程等制度（或办法）， （1）各项制度内容详细、合理可行的计（7.1-10 分）； （2）制度内容无缺漏，有较为完整的规章制度的计（4.1-7 分）； （3）其他情形计[0-4 分]。 2、办保、报案、理赔、财务管理各部门人员配备齐全，在渭滨区域内有服务网点， （1）人员架构完整详尽，服务网点运营正规计（7.1-10分）； （2）人员架构简略、服务网点运营缺乏规范性计（4.1-7分）； （3）其他情形计（0-4 分）。 3、保险公司应对采购人、被保险单位在保险期限内计划的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保险专业知识和风险管理方面的培训和交流并积极在被保险地开展宣传活动， （1）培训宣传计划安排合理，培训内容充实的计（7.1-10 分）； （2）培训宣传计划、内容简略的计（4.1-7 分）； （3）其他情形计（0-4 分）。
承 诺 及 合 理 化 建 议	10分	1、承诺：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承诺（包括服务质量承诺、成交后项目实施等方面）进行打分， （1）承诺内容完善，对所要求内容描述详尽的计（3.1-5 分）； （2）不符合上述情形的计（0-3 分）。 2、合理化建议： （1）从积极意义、可 行性、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考虑计（1-5 分）； （2）没有合理化建议的，本项不计分。
本地 基 层 服 务 网 点	5分	在采购地县（区）域设有支（分）公司（持经营许可证）：计（5分） ； 无：计（0分）。

综合 偿付 能力	15分	提供最新中保协偿付能力季度报告完整版： ≥200%：计（15分）； 150%~199%：计（10分）； 100%~149%：计（5分）； <100%：计（0分）。
风险 综合 评级	5分	提供最新中保协偿付能力季度报告完整版： A类：计（5分）； B类：计（3分）； C、D类：计（0分）。
数字 化便 民系 统	5分	线上投保、线上报案、线上理赔小程序系统：计（5分）； 无线上便民系统计（0分）。
理赔 时效	10分	1、小额理赔（5000.00元内）承诺结案时效： 24小时内办结：计（5分）；1-3个工作日：计（3分）；3个工作日 以上：计（0分）。 2、大额理赔（≥10000.00元）承诺结案时效： 7个工作日内办结：计（5分）；7-15个工作日：计（3分）；15个工 作日以上：计（0分）。
业绩	10分	近三年内（2023年 6 月至今）有类似业绩的（以合同或保险保单或中 标/成交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每份计 2 分，计满 10 分为止 。

3-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单位，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最终磋商响应报价低的优先。磋商小组依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

九、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2.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十、确定成交单位

1、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小组提交的磋商报告送采购单位确认。

2、采购单位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报告对评磋商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招标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一、询问与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否则不予接收。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0917-3124520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五路财富大厦A座2008室

十二、合同

1、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天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三、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参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处理。

2、因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出采购预算，致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参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进行重新磋商或选用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3、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督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四、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有关收费标准收取（含税），按照招标代理机构以参考发改价格[2015] 299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10%，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一次性交清。

2、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1、投保范围：

户籍在渭滨区且符合规定年龄的计生家庭成员，包括意外伤害身故、意外伤害伤残、意外伤害医疗费、疾病住院费、疾病身故费。

2、投保人数：

18844人（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3、保障内容：

因突发意外事故造成死亡、残疾或者住院治疗的，身故最高标准为每人10000.00元；伤残最高标准为每人10000.00元；意外医疗费用补偿最高标准为每人1000.00元；疾病住院最高标准为每人1000.00元；疾病身故最高标准为每人1000.00元。

4、承保服务

承保机构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授权的分支机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承保人身保险类保险资质。

5、理赔服务

（1）针对本项目理赔服务成立专门的服务小组，（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所在公司、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2）设有报案、理赔服务电话，受理索赔、接报案；

（3）有专人指导被保险人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地点：

（1）服务期：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但结算费用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2）结算方式：签订合同，出具发票后由采购方对公转账支付相关费用。

3、合同实施：

（1）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单位就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4、验收

（1）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对服务的内容进行验收。

（2）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5、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服务和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模版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政 府 采 购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签订时间：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合同格式

(本部分合同格式为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参考使用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在监督管理部门的全程监督管理下，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 确认 成交人 为本项目成交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小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合同通用条款

2-2、合同条款附件（如有）

附件 1-服务内容

附件 2-服务承

诺2-3、成交通知书

2-4、竞争性磋商文件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澄清或承诺函（如有）

2-7、甲乙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本合同一式____ 份，其中，甲方____ 份，乙方____ 份。

采购人：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2026年计生家庭安康保险（二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须编制连续页码)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函
- 第三部分 磋商声明书
- 第四部分 磋商报价一览表
- 第五部分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 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第七部分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第八部分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第九部分 磋商保证金凭证
- 第十部分 响应方案
- 第十一部分 业绩
- 第十二部分 供应商性质
- 第十三部分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开标前半年内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具有中国保险监管机构出具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和指标，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有效授权视为拥有同等资质和指标）；【同一保险机构只允许其本部或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提供声明，格式自拟)】；

(10) 信誉要求：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备注：（以上资格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

二、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_____）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服务期限：_____，
质量标准：_____。

3、若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_____份。

4、我方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表述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7、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8、有关于本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磋商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 公 司 _____（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就 参 加 _____（采 购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 (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4.1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总报价（大写）：			
说明：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报价一览表”以项目为单位填写；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特别提示：

报价一览表供应商按要求编制，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投标总报价包括所有一切费用)。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4.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报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总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五、技术服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条款	偏离情况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注：

1、请按本项目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填写，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响应，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1、请按本项目的商务要求填写，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认真填写本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 1、投标（响应）无效；
-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 3、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 4、中标（成交）无效；
-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没收违法所得；

- 7、吊销营业执照；
-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 9、追究民事责任；
- 10、追究刑事责任；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_____

九、磋商保证金凭证

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 自主编写）

十一、业绩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项目须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的项目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十二、供应商性质

十三、供应商认为其他有效的证明文件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用于法人投标)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 _____ 性 别:

年 龄 : _____ 职 务: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用于委托人投标）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截止之日起不得少于90 日历天）

附件2:

供应商磋商声明及承诺书

1、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_____（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备注：1.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真实声明。2.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投标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谈判公正性的情形。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_

4、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声明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供应商性质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__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本附件）

5.3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本附件）

附件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_____ 的_____ 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竞争性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 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竞争性投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八、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公章）

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非投标担保函可不提供本附件）

附件4: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最终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总报价 (大写):			
说明: 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最终磋商报价表”以项目为单位填写;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 以本表为准。			

特别提示:

1、最终磋商报价表供应商按要求编制, 本表报价大小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投标总报价包括所有一切费用)。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 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报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总计						

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